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项目
项目编号 2016-440103-70-03-805647
建设地点 广州荔湾区
验收单位 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水务局、穗水函[2017]2178 号、2017 年 11 月 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穗建技函【2017】4357 号、2017 年 9 月 25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市冼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规定，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广州市荔湾区主持召开了荔湾区岭海街12号AF010734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荔湾区岭海街12号AF010734地块项目位于岭海街12号，滘口地铁站和芳村地铁站之间，芳村大道以北，塞坝涌以东、广州第三公共汽车公司公交车场以西。

荔湾区岭海街12号AF010734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2.19hm²，全部为可建设用地。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43550m²，其中地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89164m²，不计入容积建筑面积2491m²；地下建筑面积51895m²。项目容积率为4.07，建筑密度为34.58%，绿地率为47%。本项目实际土方开挖量为20.31万m³，填方1.51万m³，弃方19.44万m³，借方0.64万m³。弃方由广州柯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运输到佛山市华拓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所属的码头填筑利用。本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11月3日，广州市水务局以“穗水函[2017]2178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在后续工程设计过程中将批复的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一起进行了深化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荔湾区岭海街12号AF010734地块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工作。2022年3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荔湾区岭海街12号AF010734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论为：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且运行稳定，水土保持效果显著，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方案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可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2022年3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荔湾区岭海街12号AF010734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荔湾区岭海街12号AF010734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区内排水系统运行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经试运行情况的调查，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本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工程整体上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可通过水土保

持设施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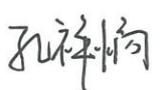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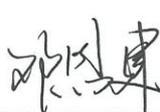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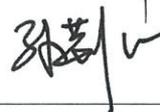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荔湾区岭海街 12 号 AF010734 地块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文洪	广州雅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孔祥燊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邓恩建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荆红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梁伟杰	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张细良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黄蓝	广州市冼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工程师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
	韦少俊	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施工单位

